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文件

武财建〔2022〕52号

市财政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财政局、园林和林业局(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市财政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对《武汉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建〔2019〕118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武汉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计划申报表

2. 武汉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

武汉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北省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建环发〔2021〕35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号)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及林业资源保护的资金。

第三条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依法依规、规范高效、公开公平、及时支付、绩效导向”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和资金下达工作,会同市园林和林业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督,指导各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

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三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依据林业发展规划制定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指导、检查、督促区实施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各区做好

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

区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确定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项目及部分项目补助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立项、建设、验收、运营、管护等各环节，以及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等全过程负责。各区财政、林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各区参照本办法和当地实际确定。

第五条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到期前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园林和林业局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章 资金分类管理及使用

第六条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分类管理，分为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及乡村振兴、林业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等支出。

第七条 森林资源保护支出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古树名木补助、机场高速路林带土地租赁补助等。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是指区划界定并用于公益林林地权利人在公益林保护、管理方面的支出和效益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包括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

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是指为保护和恢复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对生产经营活动受限和因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权益人给予一定补偿的专项资金。

古树名木保护补助是指用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专项资金，包括古树名木保护补助和古树名木保护设施建设、抚育管理补助

支出。

机场高速路林带土地租赁补助是指用于机场高速路林带建设用地租金补助的专项资金。

第八条 国土绿化及乡村振兴支出主要用于国家、省、市下达的重大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治理及乡村振兴战略补助。包括四环线生态带、森林经营、省级森林城镇、村增万树、国有林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等造林补助。

四环线生态带建设补助是指用于四环线生态带征地(租地)及造林绿化建设补助的专项资金。

森林经营补助是指用于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采伐迹地更新等森林质量提升补助的专项资金。

省级森林城镇建设补助是指用于在城镇及其周边开展植绿补绿,建设环城生态带和公共绿地,达到《湖北省森林城镇评价指标》的乡镇(街道),并通过省级验收的,市级安排一次性补助的专项资金。

村增万树建设补助是指采取连片绿化、整村推进方式,统筹开展村旁、路旁、宅旁、水旁及宜林地绿化,达到《武汉市村增万树示范村、标准村验收办法(试行)》的行政村,并通过市级验收的,市级安排一次性补助的专项资金。

国有林场建设补助是指用于支持国有林场开展森林培育、林木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以及国有林场提升资源管护监测能力的设施建设的专项补助资金。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补助是指纳入破损山体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林业生态技术等综合措施对破损山体进行修复和绿化,市级安排一次性补助的专项资金。

第九条 林业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包括湿地保护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森林防火补助等。

湿地保护补助是指用于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以及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水生植物恢复,监控系统、监测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巡护设施和巡护工具、宣传教育和科普设施、疫源疫病监测建设等湿地保护、修复、管理补助的专项资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用于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除治以及药剂采购、劳务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森林防火补助,主要用于市、区开展森林防火监测、预警、防火通道等基础设施、林火信息化、必要的防火物资装备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补助。

第十条 林业产业发展支出包括林业科技推广补助、林业优势特色产业补助等。

林业科技推广补助是指对承担林业科技成果推广与示范任务的单位开展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引进和示范推广项目,市级安排一次性补助的专项资金。

林业特色产业补助是指用于支持板栗、核桃、油茶等食用林产品及苗木花卉、中药材、林下种养等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十一条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其中:森林资源保护支出项目按照补助标准、数量或者面积计算补助金额。其他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其中承担示范、配套及改革任务的四环线生态带建设、村增万树等项目采取定额补

助，按照面积、数量等进行分配。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湿地保护等支出按照工作任务、资源状况、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70%、15%、15%，可以根据财力状况予以调整。

工作任务因素，以市园林和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林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业规划(方案)等确定的任务计划为依据。

资源状况因素，以我市森林、湿地资源调查及动态监测资源数量为依据。

政策因素，以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林业改革发展政策为依据。

第十二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8 月底前，向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报送下一年度任务计划和资金需求。任务计划应当与本区林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相衔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进行细化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报送任务计划时，应当同步报送相应资源状况等基本情况，对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并附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市园林和林业局制定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及资金预算，并按部门预算编报要求，报送市财政局按程序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市园林和林业局在部门预算批复 30 日内，拟定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根据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市园林和林业局资金分配函等，按程序下达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市园林和林业局同步下达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区财政、林业主管部门接到市下达的资金后，应

当按照工作任务和规定用途及时分解拨付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并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 11 月底前,编制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当年使用情况报告报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七条 市、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对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及监督,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预算公开等制度规定,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市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区级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区主要负责专项资金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实施、监控、自评等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市、区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市级林业发展专项

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武汉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建〔2019〕1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武汉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预算年度: 20 年)

填报单位: (区财政局、区林业主管部门盖章)

支出方向和支出项目名称	年度目标任务		资金安排(万元)			资金拨付情况(万元)			统筹安 排后补 助标准	备注
	计划	完成	合计	市级 补助	其他 资金	合计	市级 补助	其他 资金		
合 计										
一、森林资源保护支出										
(一)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 国家级公益林										
2. 省级公益林										
3. 市级公益林										
(二) 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										
1. 省级及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										
2. 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三) 古树名木保护补助										
(四) 机场高速林带土地租赁补助										
二、国土绿化及乡村振兴支出										
(一) 四环线生态带建设补助										
(二) 森林经营补助										
(三) 省级森林城镇建设补助										
(四) 村增万树补助										
(五) 国有林场建设补助										
(六)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补助										
三、林业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										
(一) 森林防火补助										
(二)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三) 湿地保护补助										
四、林业产业发展支出										
(一) 林业科技推广补助										
(二) 林业特色产业补助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45 份